

证券代码：872976

证券简称：银鹰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5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2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

务报告审计工作。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公司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对本年度预计可能与下列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与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进出口”）进行原材料采购等所发生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3,500 万元；（2）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鹰化纤”）及其分公司为公司提供服务、原材料等所发生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150 万元，公司接受银鹰化纤及其分公司所发生的电、燃气服务费用的金额预计不超过 2,500 万元。

具体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以实际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银鹰进出口和银鹰化纤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勇控制的企业，董事唐云星为山东高密银鹰化纤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董事禚传花为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应予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高密银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